

## 辦理 ACH/一般公用事業費用委託轉帳代繳申請書

(新增、終止委託)

立書人(即委繳戶)				茲向王道	商業銀行(	下稱「j	貴行」)	申請辦	理新增	創終止	下列各	項費用	委託輔	帳			
代繳事宜,並同意	相關作業	美及一切	往來悉依	貴行存款網	總約定書第	有八章代	繳款項	約定條	系款及台	<b>台灣票</b>	據交換	所有關	規定				
(Automated Clea	aring Ho	use (下科	爯「ACH	」)委託轉回	帳代繳部分	分)辦理	。立書人	人亦同類	意發動	者(即事	事業機関	關)將表	列資料	·提			
供予 貴行、發動?	行及台灣	票據交換	ぬ所・以発	游理本項自	動扣款轉	帳業務	,並已詞	詳閱背	頁所載	前開機	人構蒐集	₹、處理	<b>⊉</b> 及利月	刊			
立書人個人資料之	2相關告知	事項・															
自立書人存款帳號	Ē				申請	新增/終	止委託	劃付下	表列名	S項扣	款項目	0					
				新	增(終止)	代繳項	目										
台北自來水事業	美處水費	新增	終止	大區	中區		,	戶 号		. (共 6	碼)	1	板	6算號			
台灣自來水公	司水費	新增	終止	站所		用	戶	編	號	(共8	碼)		槓	<b>.</b> 算號			
中獎發票	入 帳																
□同意																	
□ 不同意																	
台灣電力公	司電費	新增	終止	區處	區		F	號			分别	 た	板	<b>.</b> 算號			
						1											
中華電信電	1 信費	新增	終止				用戶	號碼	(共1	1 碼)							
														T			
瓦 斯 費	貴 用	新增	終止	H	 :碼	T	l	用	戶		號	碼					
													1				
	新增	終止	Ē	<b>車號</b>	汽車	機車	台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新竹縣	新竹市	台中市	台南市	高雄市			
停車費				-													
				-													
							4				•			<u> </u>			
立書人(即委繳戶)					(請簽養原留:	<b></b>	身分證	字號・									
					(四八四八万円)	~ 14/	~.	• 1//10									
日期:	年	月															
覆核: 經辦:				簽:		(核簽人員屬外出服務者・請加蓋主管審核章: )											

保存期限:永久 B-03 110.11 版



## 辦理 ACH/一般公用事業費用委託轉帳代繳申請書

(新增、終止委託)

瓦斯公司	大台北	陽明山	欣湖	欣欣	新海	欣桃	欣雲	欣彰	欣南	新竹	中油天然氣	欣中	欣林	欣泰	裕苗	欣芝	南鎮	竹建	欣雄	欣嘉	於隆	欣高	竹名	欣屏	大台南
代碼	4	5	6	8	9	Α	В	C	D	Ε	F	G	Н	ı	J	K	L	М	Ν	Q	S	Т	U	٧	W
用戶	9	8	9	7	9	10	8	9	9	7	9	6	8	9	9	8	6	8	9	8	6	9	9	9	8
號碼	碼	碼	碼	碼	碼	碼	碼	碼	碼	碼	碼	碼	碼	碼	碼	碼	碼	碼	碼	碼	碼	碼	碼	碼	碼

##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發動者、發動行、臺灣票據交換所(下稱票交所)及代繳金融機構(下稱貴行)為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 蒐集立書人之個人資料, 其蒐集之目的、類別、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以及其他相關應告知事項如下:

- 一、目的:辦理本項委託轉帳代繳業務之用。
- 二、個人資料類別:身分證字號、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及其他前頁所列之個人資料。
- 三、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或發動者、發動行、票交所及貴 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地區:本國、參加ACH機制之金融機構所在地、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所在地或其指定之調查地。
  - (三)對象:發動行、票交所、貴行、發動者、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
  -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立書人就貴行保有立書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貴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製給複製本、惟貴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 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貴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立書人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得向貴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於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事時):
    - (1) 貴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立書人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立書人得向 貴行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2)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貴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立書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貴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立書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3)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貴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 或利用立書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貴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立書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立書人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貴行客服專線(02-8752-1111)詢問或於貴行網站(網址:https://www.o-bank.com)查詢。
- 六、立書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立書人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 作業所需之資料,貴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立書人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 請見諒。

填妥後請郵寄至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99號 王道商業銀行 客戶服務部收,或親至O-Bank營業部或各分行辦理。

保存期限:永久 B-03 110.11 版